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888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3888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888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8889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8889_senddoc1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第11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，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，請周知所屬人員相關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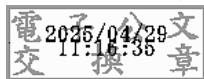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41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遴選對象，係推動辦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，及兒少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爰此，貴校如有推薦人員，得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於本（114）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前送達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俾利辦理初審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如參加「自行推薦報名」者，請於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逕自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11praward.tw>）。

四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、徵選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，上開資料亦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活動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